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 (2025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2024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2,210 万元~309,398 万元	盈利：171,8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7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盈利：140,616 万元~157,805 万元	盈利：119,3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8%~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08 元/股~0.6152 元/股	盈利：0.3431 元/股

其中，2025 年 7-9 月业绩预计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5 年 7-9 月)	上年同期 (2024 年 7-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365 万元~153,554 万元	盈利：70,29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94%~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盈利：-14,381 万元~2,808 万元	盈利：32,6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44%~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15 元/股~0.3059 元/股	盈利：0.1403 元/股

注：1、上表数据以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基本每股收益按股本扣除回购库存股后的数据填列，且 2025 年前三季度、第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已扣除永续债的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一）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把握资本市场稳健发展机遇，投资业务收益实现同比提升；同时，新能源业务发电量随装机容量持续增长，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公司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4.14%股份，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获委任一名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7%股份，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获委任一名董

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持前述股权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初始投资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预计分别确认一次性收益约 20.22 亿元、2.98 亿元，将分别增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约 10.47 亿元、1.34 亿元，相关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与此有关的资产评估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实际财务影响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及其他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预计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14 亿元~16 亿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约 7.20 亿元~8.20 亿元，实际计提情况及财务影响将在确定后另行披露。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述数据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